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以下简称“可分配股份”），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494,872,022 元。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在提取 74,716,756 元盈余公积金后，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 978,548,805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内 1,446,280

股，以此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83,971,767.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如后续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 683,971,767.50 元，加上 2023 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3,105,380.00 元，合计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717,077,147.50 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1.77%。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与会董事从平衡公司短期经营发展实际与中长期发展规划、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和中长期投资回报，并与公司成长性等状况相匹配的角度考虑，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情况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短期经营发展实际与中长期发展规划、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和中长期投资回报，并与公司成长性等状况相匹配，同意该议案内容。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